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1317号之三

开平市润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洪拉与被告开平市润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方润清、谭筹宁、司徒杏英、谭国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13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开平市润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71565元、违约1830.03元金及后续违约金(以171565元为基数，从2024年1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给原告洪拉；二、被告开平市润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35362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353620元为基数，从2025年2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给原告洪拉；三、被告谭筹宁、司徒杏英、谭国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各自继承谭超铎的遗产价值范围内清偿本判决第一、二项判项确认债务给原告洪拉；四、被告方润清对本判决第一、二项判项确认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原告洪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548.08 元、财产保全费 3394.04 元，共计 12942.12 元（此款原告洪拉已预交），由原告洪拉负担 1076.12 元，被告开平市润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1866 元，原告洪拉已预交的诉讼费 11866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开平市润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案件诉讼费 11866 元，被告方润清对开平市润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负担案件诉讼费 11866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谭筹宁、司徒杏英、谭国健在继承谭超铨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补缴案件诉讼费 11866 元。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洪拉、被告开平市润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方润清、谭筹宁、司徒杏英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谭国健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